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64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詹赫廷

被告 邱一凡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4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 段000 巷0 號) 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3 書 記 官 林玗倩